

证券代码：872082

证券简称：百年育才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百年育才（北京）人工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有效资产的运营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79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无交易均价。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在2023年7月6日有一次交易，交易价格为每股9.52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4元、1.79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区间的上限、下限均未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最近一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三）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和回购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共实施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公开转让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发行价格为18.99元每股；共实施过一次大宗交易，交易时间为2023年7月6日，每股交易价格为9.52元，交易股数为1,050,000股。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和前期股票发行及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差异，前次股票发行及交易时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回购与上次股票发行及交易时间间隔较长，且本次回购主要依据公司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数据做的估值，故前期股票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与本次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公司采用AI和数据库为最终用户提供职业规划和高考报考咨询服务。

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 BPS (元)	每股收益 (元)	市净率PB (倍)	市盈率PE (倍)
839278	清大紫育	0.97	0.23	-0.05	4.22	-19.40
872662	旭德教育	1.60	1.48	0.35	1.08	4.57

注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

注2：每股市值为2024年12月30日收盘价；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基

本每股收益为0.1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79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1.79元/股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11.93，市净率为1.00。虽然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与公司相近，但其经营模式、营业收入、利润水平等与公司均有不同，导致市盈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公司市净率与旭德教育较为接近，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情况以及行业估值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1.79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9,6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7,291,4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不超过4,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择机另行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定期报告、业绩预估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 710, 625	37. 41%	15, 710, 625	37. 4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6, 289, 375	62. 59%	16, 629, 375	39. 59%
3. 回购专户股份			9, 660, 000	23. 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4, 200, 000	10. 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5, 460, 000	13. 00%

总计	42,000,000	100.00%	42,000,000	100.00%
----	------------	---------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2/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10,625	48.5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6,629,375	51.42%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总计	32,340,000	100.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9,6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23%。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17,291,4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6,045,400.91元，总资产为87,053,008.0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75,231,576.56元，流动资产67,309,743.42元，资产负债率13.58%。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0,449,079.67元，总资产为82,022,095.1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68,990,522.48元，流动资产61,987,184.68元，资产负债率15.89%。

根据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按上限17,291,400元计算，占公司总资产的19.86%，占公司净资产的22.98%，占流动资产的25.69%。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总额 17,291,400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4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4.79%，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29.84%；根据 2023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6.71%

，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33.45%。

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公司回购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16.95%，较回购前的资产负债率提升 3.37 个百分点，回购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因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所导致的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较好水平，短期内无大额资金需求。因此，考虑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通过合理统筹安排，公司目前的资产情况足以支撑本次股份回购和期间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不超过 4,2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等原因而

终止本回购方案或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在规定期限内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三年内无法全部完成划转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 备查文件

《百年育才（北京）人工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百年育才（北京）人工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